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目　录

1 前言 - 1 -

2 综述 - 3 -

2.1 验收依据 - 3 -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4 -

2.3 调查方法 - 5 -

2.4 调查范围及调查因子 - 8 -

2.5 验收执行标准 - 8 -

2.6 环境敏感目标 - 10 -

2.7 调查重点 - 11 -

3 工程调查 - 13 -

3.1 工程概述 - 13 -

3.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 13 -

3.3 工程概况 - 16 -

3.4 水平衡 - 21 -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回顾 - 22 -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回顾 - 22 -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 28 -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32 -

5.1 环评报告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32 -

5.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 34 -

5.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 36 -

6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37 -

6.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37 -

6.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 37 -

6.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38 -

6.4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38 -

6.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38 -

6.6 调查小结 - 39 -

7 公众意见调查 - 40 -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7.1 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 40 -
7.2 调查结果分析 - 43 -
7.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 43 -
8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46 -
8.1 水环境影响调查 - 46 -
8.2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 52 -
8.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52 -
9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 53 -
9.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 53 -
9.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 55 -
9.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55 -
10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56 -
10.1 声环境影响调查 - 56 -
10.2 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 57 -
10.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57 -
11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 58 -
11.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58 -
11.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性分析 - 58 -
11.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58 -
12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调查与分析 - 59 -
12.1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59 -
12.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59 -
12.3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 - 61 -
12.4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61 -
13 社会类要素环境调查与分析 - 62 -
13.1 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与分析 - 62 -
13.2 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 62 -
13.3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分析 - 62 -
14 清洁生产核查 - 63 -
14.1 清洁生产调查 - 63 -

仅用于“江西晨鸣浆纸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4.2 影响清洁生产的因素 - 64 -
14.3 生产工艺与装备分析 - 64 -
14.4 清洁生产调查小结与建议 - 65 -
15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 66 -
15.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 66 -
1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 66 -
15.3 改进建议 - 71 -
1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 72 -
17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73 -
17.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 73 -
17.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73 -
17.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73 -
18 调查结论及建议 - 74 -
18.1 工程概况 - 74 -
18.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 74 -
1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74 -
18.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74 -
18.5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75 -
18.6 清洁生产核查结论 - 76 -
18.7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 76 -
18.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 76 -
18.9 项目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 76 -
18.10 建议 - 77 -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五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图 1 委托书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不涉及鱼类三场的证明

附件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7 危废合同

附件 8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1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仅用于“江西晨阳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 前言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鸡山港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28°46′6.382″、E115°54′18.714″，项目共投资 9897.6 万元，本项目建设 2000 吨级散杂泊位 4 个（其中件杂货泊位 2 个，散货泊位 2 个），并配备其他相应设施（起重机、固定式吊机等），项目建成后满足年通过 320 万吨件杂货和散货吞吐能力，本项目码头不具有船舶洗舱、加油等功能，晨鸣货运码头码头占用赣江岸线 364m，陆域用地面积 88 亩，主要由码头泊位和后方陆域组成。

晨鸣货运码头于 2012 年 1 月开工，2014 年 7 月建成，2018 年江西省及南昌市开展了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晨鸣货运码头停产配合专项检查。经全面核实，晨鸣货运码头属于手续不全、具备规范提升条件的规范提升类（洪码头整治办字（2019)4 号、洪府厅发[2019]24 号)。同时，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非法码头规范提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交发电[2019]2 号文)，要求晨鸣货运码头加快完善环保手续。

2020 年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工作，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5 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洪经城环审字[2021]18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60108-2020-0064），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调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设计变更情况、环境敏感目标以及主要环境问题等，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和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环境监测等。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对工程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的建设和落实情况、现场监测条件等进行了检查，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要求和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等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收监测方案，确定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的技术要求，委托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工程完工且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完成并投入运行，达到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备案的依据。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 综述

2.1 验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9）《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赣环评函[2018]12 号）；

（10）《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1 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 4 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7.2 修订，2016.9.1 施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10.7 修订并施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2.6 修订并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12.7 修订并施行)；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10.7 修订并施行)；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1）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2)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0】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总体规划环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2010.3.24)；

（23）交通部 2015 年第 25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12.15)；

（24）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13 号“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 年 9 月 28 日）；

（25）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文，2017 年 8 月 3 日）。

2.1.2 技术规范与标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

（10）《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 877-2013)；

（11）《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

（12）《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

2.1.3 相关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关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昌经技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洪经城环审字[2021]18 号）；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总结等相关资料；

（4）验收委托书。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通过对区域环境现状和工程污染源监测，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公众意见调查，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对当地经济的作用、对赣江水质及赣江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对附近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另外可通过公众意见调查，间接反映调查时不能了解到的环境影响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4）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方法，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监测、访问调查等。

（1）资料收集

由于本项目已经建成，故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通过收集相关施工资料等方式进行。主要收集资料有：工程设计资料，环境保护设计资料、环评报告及批复，环保工程有关协议、合同，项目运行情况相关资料，环境管理制度类资料等。

（2）现场勘查

通过现场勘查核实收集资料的准确性，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的现状，对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展开详细调查，核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现状及效果。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访问调查

走访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了解本工程是否发生过污染环境、扰民、居民环保投诉等问题；了解公众对本工程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环境监测

开展对工程运行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包括对项目区域废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监测，从而全面分析工程区域环境状况以及采取环保措施效果。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下图：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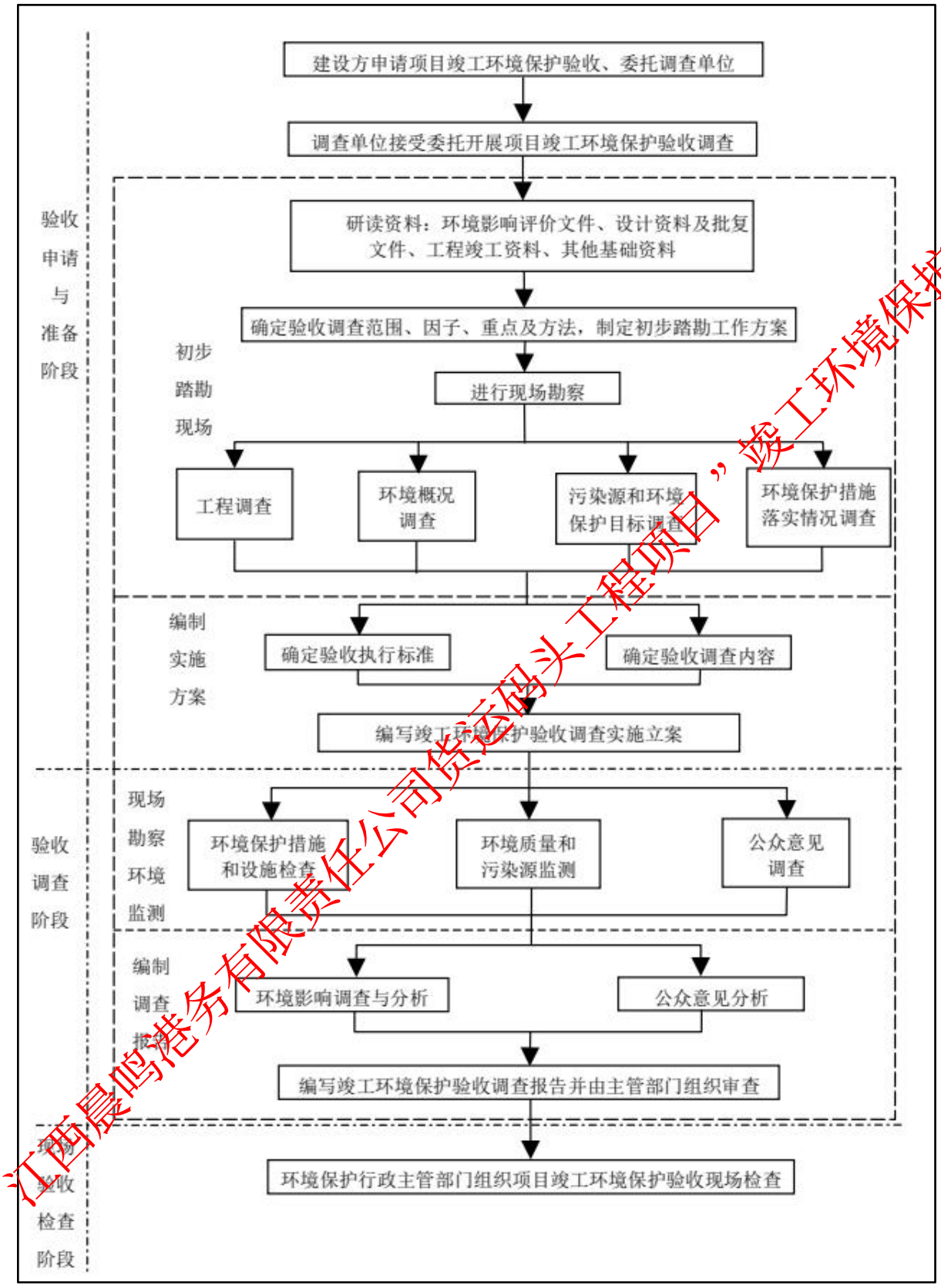

图 2.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图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4 调查范围及调查因子

表 2.4-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		以厂界为起点周边边长 5km 的正方形区域	TSP、SO_2、NO_2、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码头上游 500m 至码头下游 5000m 的赣江江段水域。	pH 值、CODcr、SS、BOD_5、石油类、氨氮、TP
声环境		以厂界为起点周边 200m 范围内	等效声级 LAeq
生态环境	陆域	项目区域及周围 200m 范围	陆域生态调查内容为赣江岸边、后方陆域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的内容以及植被的恢复情况；水生生态环境引用已有的收集资料。
	水域	同地表水环境	
环境风险		同水环境，根据预测结果扩大至下游相应的影响范围	/

2.5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2.5.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经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排入赣江北支。评价范围内主要涉及水体为赣江，为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2.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BOD_5	NH_3-N	石油类	总磷	SS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05	0.2	3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原则，码头前沿作业区（即内河航道两侧区域）35m范围内属于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2.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时段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2.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中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_2	0.4	
NO_2	0.12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码头内隔油沉淀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冲洗及清扫，港区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5-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9
COD_{Cr}	400		60
BOD_5	150		20
SS	250		20
氨氮	30		8
总磷	4		1.0

3、噪声

运营期码头前沿作业区（即内河航道两侧区域）35m 范围内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	65	55
GB12348-2008 中 4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2.6 环境敏感目标

经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和建设方案与工程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本次验收调查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同，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可知本项目上游水域最近的饮用水源取水口为对岸的扬子洲水厂，本项目距水厂取水口 1310m，距其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 1155m，扬子洲水厂取水规模为 0.5 万 m3/d。本项目位于扬子洲水厂下游，且在该水厂保护区之外；本项目下游水域最近饮用水源取水口为象山镇取水口，本项目距该水厂取水口 33.219km，距其水域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 27.977km。象山镇水厂取水规模为 1 万 m^3/d。验收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见下表。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2.6-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等级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大气环境	鸡山村农民公寓	居住区/800 人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西南	1113
	鸡山新村	居住区/2000 人		西南	1675
	吉都居海棠苑	居住区/1600 人		西南	1895
	白水湖学校	居住区/450 人		西南	2200
	港口新村	居住区/2400 人		西南	2390
	双港新村	居住区/1000 人		西南	2730
	南昌工学院	居住区/8000 人		西南	2785
	北山新村	居住区/3000 人		西南	1560
	港口新村二区	居住区/2000 人		西北	1610
	洪城警苑	居住区/1600 人		东	930
	下房村	居住区/100 人		东北	2140
	石光村	居住区/60 人		东北	2610
	长村村	居住区/500 人		东南	1850
	前万村	居住区/450 人		东南	2090
	林场村	居住区/800 人		南	730
	南洲村	居住区/600 人		南	860
地表水环境	赣江	水环境质量/大河	（GB3838-2002）III 类	南	紧邻
	扬子洲水厂取水口	水环境质量/取水口	（GB3838-2002）II类	码头对岸	1310
	扬子洲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	水环境质量/水域一级保护区		码头对岸半江	1155
	象山镇水厂取水口	水环境质量/取水口		码头下游	31219
	象山镇水厂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	水环境质量/水域二级保护区	（GB3838-2002）III 类	码头下游	27977
声环境	厂址厂界		(GB3096-2008) 3、4 类标准	/	

2.7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环境敏感目标变更情况、实际工程内容建设变化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和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工程建设对赣江水生生态和陆域生态的影响，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根据区域环境特征、环境功能区分布、环境特定要求及分析结果，本次验收调查工作的调查重点确定为：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工程变更情况及工程调整对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

2、建设期间工程施工对赣江水生生态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3、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4、码头装卸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5、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治理效果的调查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环境管理及风险应急预案情况。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3.1.1 工程建设过程

晨鸣货运码头工程位于南昌市鸡山港区中下游河段，主要经营货种包括件杂货和散货，服务类型为非公用，设有 2 个 2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和 2 个 2000 吨级散货泊位，设计货物吞吐量 320 万吨/年。

晨鸣货运码头于 2012 年 1 月开工，2014 年 7 月建成，2018 年江西省及南昌市开展了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晨鸣货运码头停产配合专项检查。经全面核实，晨鸣货运码头属于手续不全、具备规范提升条件的规范提升类（洪码头整治办字[2019]4 号、洪府厅发[2019]24 号）。同时，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非法码头规范提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交发电[2019]2 号文)，要求晨鸣货运码头加快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2020 年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工作，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5 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洪经城环审字[2021]18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60108-2020-0064），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工作。

3.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3.2.1 工程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为：项目建设 2000 吨级散杂泊位 4 个（其中件杂货泊位 2 个，散货泊位 2 个），并配备其他相应设施（起重机、固定式吊机等），项目建成后满足年通过 320 万吨件杂货和散货吞吐能力，本项目码头不具有船舶洗舱、加油等功能。

码头平台布置：码头透空平台长（260+77）m，宽 12m，与后方港区连片满堂布置：港区后方纵深约 180m，占地总面积 88 亩。整个港区堆场呈方块布置，道路呈环型布置，主干道宽 9m，次干道宽 7m，整个港区前方部分为码头作业区、堆存区、管理用房，进出港道路将辅助区与流机停放区隔开。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内容		环评主要工程量	实际主要工程量
主体	码头泊位	项目设计货物吞吐量 320 万 t/年，其中散货吞吐量 220 万 t/年；件杂货 100t 吨/年；根据货	与环评一致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工程		种、流量和流向，建设 2000t 级散杂货泊位 4 个及其配套工程，其中件杂货泊位 2 个，散货泊位 2 个，码头建设所用岸线为 364m。主要货种为煤炭、木屑、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等散货，以及废纸、原木、成品纸、木浆、钢材等件杂货，不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后方陆域	码头前方透空平台长（260+77）m，宽 12m，2000t 级散杂货泊位 4 个；港区后方最大纵深约 180m，占用面积 88 亩，分布有件杂货堆场、散货堆场、办公及辅助用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控制系统	主要为码头区内相关装卸设备、洒水、除尘设备的联锁、控制，采用集中联锁和就地非联锁两种控制方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码头电源从就近的地区电网变电所引二回路 10kv 电源至港内厂区供给，用电负荷 1820kw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码头平台设盖板明沟排水，地面冲洗及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港区内设有一个 125m³ 和两个 45m³ 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及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经过提升泵抽进污水处理设备经过处理后回用场区场地冲洗及道路清扫，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环境空气	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和装卸扬尘等，设置洒水抑尘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确需岸上接收的，由船舶向海事部门提出申请，海事部门委托其认可单位污水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船舶污水；港区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生产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港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5m²；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位于港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6m²；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风险防范	码头区域配备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等溢油应急物资及设备	码头区域配备消防泵、消防沙、灭火器等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机 械 名 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设备变化
40T/39m 跨门式起重机（前方机）	1	1	--
40T/36m 跨门式起重机（后方机）	1	1	--
30T 固定吊机（吊钩）	1	1	--
16T 固定吊机（吊钩）	1	1	--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机 械 名 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设备变化
16T 固定吊机（抓斗)	4	4	--
网兜	8	8	--
托板	4	4	--
5T 装载机	4	4	--
CPCD8.0T 叉车	4	4	--
Q45 牵引车	4	4	--
平板车（载重量 40T）	6	6	--
25T 翻斗车	6	6	--
地磅（载重量 100T）	1	1	--

3.2.2 工程变化情况

表 3.2-3 本项目实际建成与环评工程量对比情况

内容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	与环评阶段对比	变化原因
吞吐量	万吨/年	320	320	未变	/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散货：220	散货：220	未变	/
		件杂：100	件杂：100	未变	/
泊位数	个	4	4	未变	/
码头建设长度	m	260+77	260+77	未变	/
港区陆域占地面积	亩	88	88	未变	/
件杂堆场占地面积	m^2	17855	17855	未变	/
散货堆场占地面积	m^2	10608	10608	未变	/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m^2	5800	5800	未变	/
流机停放场	m^2	2720	2720	未变	/
变电所	m^2	117	117	未变	/
门卫及大门	m^2	192	192	未变	/
地磅房	m^2	126	126	未变	/
一般固废暂存库	m^2	15	0	未建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化
危废暂存库	m^2	6	6	未变	/
绿化面积	m^2	12890	12890	未变	/
港区定员	人	120	50	-7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化
工程总投资	万元	6656.16	6656.16	未变	/
环保总投资	万元	180	380	+200	实际建设出入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参照港口建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影响六个方面对本次变更进行论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4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项目	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货运码头	不变	否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泊位数量 4 个	不变	否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吞吐量 320 万 t/年	不变	否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占用赣江岸线 364m，陆域用地面积 88 亩	不变	否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无	否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	无	否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①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②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③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①散货泊位配用固定吊机（抓斗）配合装载机作业。件杂货泊位则采用门式起重机或固定吊机配合拖挂车来装卸作业； ②散货不进行散货堆存，散货到港后直接卸船装车出港。若运输车辆暂未到港，则暂不卸船；件杂货堆场采用门式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叉车作为装卸作业设备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	无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不变。因此，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工程概况

3.3.1 主体工程

1、吞吐量

项目码头件杂货吞吐量为 320 万 t/a，主要货种为煤炭、木屑、金属矿石、非金属矿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石等散货，以及废纸、原木、成品纸、木浆、钢材等件杂货，不涉及液体及危险化学品等。

表 3.3-1 工程货物吞吐量一览表　　单位：万 t

货 种		吞吐量	运输方式	备注
散货	煤炭、木屑	180	散货水平运输二个方案均采用翻斗车运输	/
	金属矿石	20		/
	非金属矿石等	20		/
合计		220		
件杂货	废纸、原木、成品纸、木浆	70	件杂货水平运输采用牵引车+平板车方式	/
	钢材等件杂货	30		/
小计		100		/
合计		320		/

2、设计船型

根据本港区的吞吐量及主要货类的流量、流向预测，结合航道条件和国内外船型发展趋势、主要货类合理运输系统论证的结论，经综合分析，项目规划船型如下表。

表 3.3-2 项目代表船型一览表

序号	船舶吨级	型长（m）	型宽（m）	吃水（m）	备注
1	500t	67.5	10.8	1.6	以货船为主
2	1000t	67.5	10.8	2.0	以驳船为主
3	1000t	85.0	10.8	2.0	以货船为主
4	2000t	71-76	14	2.6-3.0	赣江流域主要货船

3、泊位长度及前方作业平台尺度的确定

（1）泊位长度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为 2 个 2000DWT 散货泊位和 2 个 2000DWT 件杂货泊位。其中 2 个泊位之间设有晨鸣纸业的取水泵船（泊位长度 73m），不在本项目泊位范围内。

本工程按停靠 4 艘 2000DWT 内河货船复核泊位长度 Lb：

泊位长度 Lb=4L+6d；

按规范设计船型 L=76m，其富裕长度为 d=10m；

则 Lb=4*76+6*10=364m。

（2）码头长度

根据现工艺配置，综合《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定的泊位富裕长度和靠船要求，码头泊位相应的码头长度应根据靠泊船型和装卸作业要求确定，码头长度按下式计算：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上游段 Lm1≧278×0.8+2×78+3×10=248.4m，取上游段长度 260m；

下游段 Lm2≧78×0.8+10=72.4m，取下游段长度 77m；

码头长度 L=260+77=337m。

（3）码头前沿设计水深和底标高

①码头前沿设计水深

码头前沿的设计水深按下式进行计算：

Dm=T+Z+△Z

式中：

Dm—码头前沿设计水深(m)；

T—设计船型满载吃水(m)；

Z—龙骨下最小富裕深度(m)；

△Z—其他富裕深度(m)，含船舶配载不均匀而增加的船尾吃水值及备淤富裕深度；

经计算得：码头前沿设计水深 Dm=2.6+0.3+0.2=3.1m。

②设计河底标高

设计河底高程=设计低水位码头前沿设计水深=10.50-3.1=7.40m.

从码头前沿的水域地形来看，本工程建设地点岸线近岸水深能够满足设计要求。

（4）码头前沿线布置

该河段顺直微弯，码头位于河岸的凹槽段，承受-定的冲刷，回淤量小。另外，码头所处河段枯水期河面较窄(约 300m)，因此考虑前沿线尽量后撤，基本靠近岸坡(等高线 8-16m)位置，码头前沿线以取水泵船外边线为参照往后退 10m，码头运营作业时停靠船舶基本与取水泵船齐平，减少对航道过往船只的影响。

（5）停泊水域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按规范为(2.0~2.5)倍设计船型宽度为：上游段:2.0×14=28m;下游段:2.0x14=28m；按 28m 计，对照此处航道宽度，可不占用主航道。

沿水流方向长度按规范泊位长度要求进行布置，码头前沿停泊水域长度为：

上游段 3×76+4×10=268m；

下游段 76+2x10=96m。

需挖除码头前沿部分泥沙，即可满足船舶停靠要求。

4、水域范围

码头水域范围包括停泊水域、回转水域。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回旋水城顺水流方向长度按规范取 2.5 倍设计船型长，即 2.5×76=190m。

回旋水城重直水流方向长度按规范取 1.5 倍设计船型长，即 1.5×76=114m。

对照此及航道条件，回旋水域需少量古用该段主航道，使用单位应在运营期间制定合理运营方案。

5、水域布置方案

（1）码头平台布置

码头透空平台长（260+77）m，宽 12m，与后方港区连片满堂布置：港区后方纵深约 180m，占地总面积 88 亩。整个港区堆场呈方块布置，道路呈环型布置，主干道宽 9m，次干道宽 7m，整个港区前方部分为码头作业区、堆存区、管理用房，进出港道路将辅助区与流机停放区隔开。

（2）道路布置

港区后方设置两条进出港道路，道路汇入丰和北大道沿江段接入南昌市交通运输网络。

3.3.2 辅助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1820kWh。

2、给排水

港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池经预处理池（隔油+沉淀）处理后经过提升泵抽进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场地冲洗及道路清扫。生活污水经港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赣江。

3.3.3 装卸工艺

1、装卸船作业

装卸工艺主要根据码头的吞吐量、船型、集疏运条件及陆域条件确定，目前用于散杂泊位的装卸船作业机械，散货普遍采用门座起重机或固定吊机，件货采用门式起重机或固定吊机。本工程散货吞吐量不大，散货泊位配用固定吊机（抓斗）配合装载机作业。件杂货泊位则采用门式起重机或固定吊机配合拖挂车来装卸作业。

2、堆场/仓库装卸作业

本工程堆场工艺布置包括：散货堆场、件杂货堆场、件杂货仓库等。其中，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散货到港后不在港区内堆存，即卸即运，避免散货堆存过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程中的环境不利影响。

①散货堆场

不进行散货堆存，散货到港后直接卸船装车出港。若运输车辆暂未到港，则暂不卸船。

②件杂货堆场

件杂货堆场采用门式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叉车作为装卸作业设备。

③件杂仓库

件杂仓库采用叉车作为装卸作业设备。

（3）水平运输

散货水平运输二个方案均采用翻斗车运输；件杂货水平运输采用牵引车+平板车方式。该方式十分成熟、使用极其广泛。

（3）水平运输

件杂货水平运输采用装载车运输方式，该方式十分成熟、使用极其广泛。

项目钢材、线材、合金等无外包装，卸船后，直接堆放至堆场，袋装件货及普通件杂货一般由编织袋包装堆放至堆场，防汛物质砂石类的含水率控制在 12%左右，直接堆放至堆场，且覆盖防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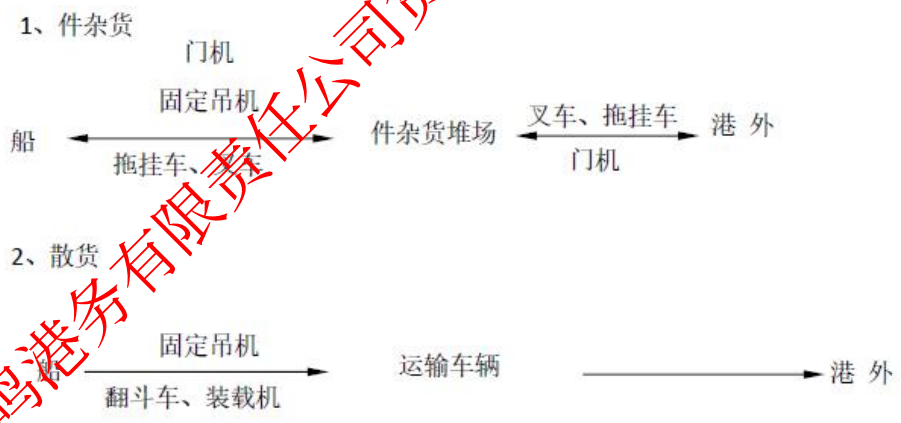

图 3.3-2 项目工程污染环节示意图

3.3.4 验收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3.3-3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生产日期	设计吞吐量（万吨/年）	实际吞吐量（万吨/年）	生产负荷
2021.6.19	0.97	0.77	75%
2021.6.20	0.97	0.79	81%

注：按年工作 330 日计算，自运营至今，本工程无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4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水平衡如所示。

表 3.4-1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量	船舶带入	污水处理设备回用水	损耗	海事部门工作船接收	回用于场地清洗	外排
1	生活用水	7.5	7.5	0	0	1.5	0	0	6
2	地面冲洗废水	8.5	8.5	0	11	11.9	0	7.6	0
3	车辆冲洗水	4	4	0	0	0.6	0	3.4	0
4	船舶舱底油污水	0.47	0	0.47	0	0	0.47	0	0
5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	5.5	0	5.5	0	0	5.5	0	0
小计		25.97	20	5.97	11	14	5.97	1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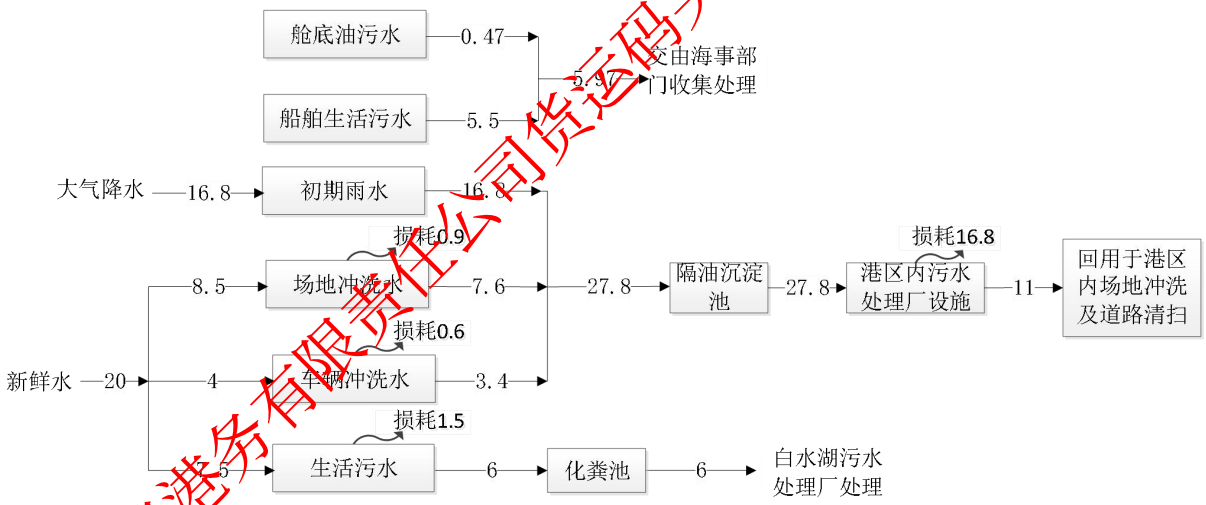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水平衡图（m^3/d）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回顾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环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1]18 号）。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回顾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1、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9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PM_{2.5}$、O_3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10}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区域 PM_{10} 超标原因主要为城市建设带来的扬尘，随着“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的进行，预计区域环境可得到好转。根据补充监测结果，项目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8 年南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赣江南昌段 17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西河断面 2018 年水质基本可达到III类水质，监测项目年均值均未超标，该监测断面上各类污染物指标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

监测表明，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生产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生产废气

项目厂区内排放的生产废气为卸料无组织扬尘，车辆运行时的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已经停靠船舶的燃油废气。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废水排放量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为 13929m³/a（42.2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_3-N、BOD_5、SS、动植物油，其中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船舶废水（舱底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废水）应申请海事部门的环保工作船收集处理，码头水域不得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设备噪声值较小，经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对场界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船舶垃圾、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沉淀渣及废机油。船舶垃圾申请海事部门的环保工作船收集处理，陆域生活垃圾和沉淀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3、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影响

项目已建成，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内容进行分析。

（2）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及影响

①水环境：营运期污废水主要包括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陆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②环境空气：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因素主要来自三方面，分别为装卸作业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的尾气、到港船舶的废气。

③声环境：营运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船舶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及废机油。

⑤生态环境：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船舶航行是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3）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境风险主要来源于营运期船舶溢油事故。

4、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书》，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的形式。公示期间内，没有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希望建设项目按照设计建设、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贯彻落实，加强环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境管理，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如下环保措施，详见表。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废气	装卸粉尘	TSP	湿式喷雾抑尘
	港区道路扬尘	TSP	清扫、洒水
	汽车尾气	SO_2、CO、NO_X、CnHm	自然通风
	船舶废气	SO_2、NO_2	自然通风
废水	船舶废水	COD_{Cr}、BOD_5、SS、石油类	申请海事部门的环保工作船收集处理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化粪池
噪声	各类噪声设备	噪声	隔振、减振等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垃圾	申请海事部门的环保工作船收集处理
	陆域生活垃圾、沉淀渣	陆域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态	/	/	增殖放流、生态护岸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风险	/	/	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工程与南昌市城市规划相协调，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尽快提升鸡山港区大散货、件杂货的运输能力，缓解鸡山港区疏运压力。另外，本项目建成，将进一步推动鸡山港区码头向规模化、现代化、信息化及生态化方向发展。因此本工程建设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环评提出了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参照执行，必须制定全面的、长期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8、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综合利用的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评价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4.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1、施工期环保措施

晨鸣货运码头属于手续不全、具备规范提升条件的规范提升类码头，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时，项目已经建成，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内容进行分析。

2、营运期环保措施

（1）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陆域生活污水处理

港区工作人员日常的生活污水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接管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

2）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码头内隔油沉淀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冲洗及清扫，可确保对赣江水环境基本不造成污染影响。

3）船舶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评价提出严禁到港船舶在港区江段排放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确需岸上接收的，由船舶向海事部门提出申请，海事部门委托其认可单位污水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船舶污水。到港船舶进出港时，必须向南昌市海事局报告，同时接受南昌市海事局的检查，确保船舶到港和靠港期间没有舱底油污水偷排事件发生。

（2）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运输车辆尾气

①选用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运输车型；

②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鼓励港区作业机械、车辆使用质量好的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④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到港船舶废气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①科学制定船舶到港后的进港泊船程序和方法，减少船舶进港泊船时间，从而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②在国内岸电技术成熟并推广后，码头前沿应设置岸电接入设施，在港船舶使用岸电，减少船舶在港期间辅机燃油废气排放。

3）粉尘、扬尘

①码头面及时进行清扫，保持清洁。

②在码头装船机上设置洒水除尘系统，控制作业扬尘。在装船机上方设雾化喷头，四周设置挡尘板，降低物料落差以降低散货装船起尘量，对各起尘点进行洒水，保障散货湿度，减低装卸过程中的起尘量。

③尽量采用节水和除尘效率高的雾化、喷淋复合式喷嘴，以有效控制散货粉尘污染，控制散货的含水率在 8%左右。

建设单位安装防尘喷枪和喷嘴的喷洒范围可以覆盖全港，具体运行情况视天气和实际工况来灵活调节。

④港口运营后应密切关注气象条件，特别是要做好特殊气象条件（六级以上大风）来临前防尘防备工作。风力较大时，停止装卸作业；

⑤及时对码头平台面及道路进行洒水和清扫，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发生量。同时，码头区域工作的人员应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并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健康损害。

⑥建立港区散货卸料除尘管理制度，特别是应加强湿式除尘的管理，确保湿式除尘的效果。

⑦企业应在发展中不断提高工艺技术，以及设备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1）港区码头是水陆交通运输的枢纽，码头的装卸、起吊设备和运输车辆多是较强噪声级的声污染源。因此，运营期港区内，主要是受装卸作业机械噪声和各种车辆噪声的影响。减轻港区环境噪声，最重要的应从声源上控制。因此控制港区噪声必须选用先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并加强维护。个别高噪声源强设备安装消声器，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2）严格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缩短夜间作业时间。港区内车速应小于 20km/h，控制和减少港区车、船的鸣号次数和时间。

3）进港道路两侧的用地要进行合理规划，尽量不要在通港公路两侧近距离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目标。

4）加强港区绿化，建议在港区周围和进出港道路以及港区运输干道两侧，种植乔木和灌木绿化隔离林带，既可防治控制噪声影响，又可起到防尘降尘作用。

5）进出港船舶尽量限制鸣笛次数。

（4）运营期固废防治措施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垃圾、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及废机油船舶生活垃圾应由专门船舶接收后送至南昌港区污染物环保接收站，经垃圾中转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经过上述措施处置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废水等通过管线收集后集中处理；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明沟明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危废暂存库等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渗滤液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86 号）有关规定，根据新建区鄱阳湖渔政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河段无珍稀濒危鱼类产卵场分布，未见珍稀濒危鱼类“三场”及洄游通道分布，也未见珍稀水生物活动。对照农业部公告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水域不属于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86 号）中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的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情况之一。

1）生态护岸线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鸡山岸线 364m，考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项目应从多方面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在抛石护岸的基础上，项目应结合生态护岸技术，如土工网复合植被、植被型生态混凝土、多孔质护岸等，覆盖项目全部护岸工程。

2）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①利用港区空地进行绿化，港区绿化应遵循“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下，树种、草种的选择应以当地优良乡土树种为主，适当引进新的优良树种草种，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在布局上还应考虑多种树种的交错分布，提高港区内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增加抗病害能力，并增强自身的稳定性。另外树种种苗的选择应经过严格检疫，防止引入病害。

②考虑乔木、灌木和草坪等统一布局，以补偿因施工期占地的生物量损失。

3）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运行，整改措施工程量少，不涉及水体施工，整改工程施工过程中，禁止废水直接排入赣江，严格固废管理，严禁固废进入地表水体，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水生生物造成不利影响。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关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昌经技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洪经城环审字[2021]18 号）具体审批决定如下。

1、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鸡山港区，属新建性质。项目码头占用赣江岸线 364m，陆域占地面积 88 亩(约 58669.6m^2)，建设 2000 吨级散杂泊位 4 个（其中件杂货泊位 2 个，散货泊位 2 个），并配备其他相应设施（起重机、固定式吊机等），项目建成后满足年通过 320 万吨件杂货和散货吞吐能力，项目码头不具有船舶洗舱、加油等功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为码头泊位（2 个 2000t 散货泊位、2 个 2000t 件杂货泊位）、后方陆域（含码头前方透空平台、堆场、管理办公用房、变电所、门卫及大门、地磅房、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中码头前方透空平台长 337m，宽 12m；港区后坊最大纵深约 180m，总占地面积 58669.6m^2，分布有件杂货堆场，七个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区，占地面积 17855m²，散货堆场，一个区，占地面积 10608m²；管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5800m²、4F；变电所建筑面积 117m²；门卫及大门建筑面积 192m²；地磅房占地面积 126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6m²；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15m²）；辅助工程为控制系统，主要为码头区内相关装卸设备、洒水、除尘设备的联锁、控制，采用集中联锁和就地非联锁两种控制方式；公用工程为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排水为雨污分流制，码头平台设盖板明沟排水，地面冲洗及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港区内设有一个 125m³ 和两个 45m³ 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环保工程中废气治理针对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和装卸扬尘等，设置洒水抑尘等措施；废水治理中针对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确需岸上接收的，由船舶向海事部门提出申请，海事部门委托其认可单位污水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船舶污水；港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针对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生产管理；针对固体废物，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港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5m²；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位于港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6m²；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针对风险防范措施，码头区域配备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等溢油应急物资及设备。

其中，后方陆域中虽设有散货堆场，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散货到港后不在港区内堆存，即卸即运，港内不涉及散货堆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 台 40T/39m 跨门式起重机(前方机)、1 台 40T/36m 跨门式起重机（后方机)、1 台 30T 固定吊机（吊钩)、1 台 16T 固定吊机(吊钩)、4 台 16T 固定吊机（抓斗)、8 台网兜、4 台托板、4 台 5T 装载机、4 台 CPCD8.0T 叉车、4 台 Q45 牵引车、6 台平板车（载重量 40T)、6 台 25T 翻斗车、1 台地磅（载重量 100T)等。

项目总投资 9897.6 万元，环保投资 162.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2、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书》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舱底油污水、场地抑尘洒水和初期雨水，其中场地抑尘洒水由于蒸发、损耗，不作为废水统计；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工作船收集处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包含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陆域生活污水，其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中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工作船收集处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码头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经预处理之后的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码头陆域生活污水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泊位卸料粉尘、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到港船舶废气等，针对无组织废气，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面厂界码头前沿作业区（即内河航道两侧区域)、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和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接收船接收处理。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污水处理污泥，该部分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该部分固废全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外排。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油类物质（废机油等废油液）、船舶上携带的燃油等。《报告书》对项目环境风险提出了防护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相关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防护距离要求。据报告书测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疗养院、学校、医院和食品、医药等敏感点分布，在本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项目营运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书》所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评报告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晨鸣货运码头属于手续不全、具备规范提升条件的规范提升类码头，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时，项目已经建成，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内容进行分析。

5.1.2 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对环评中提出的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1 营运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情况调查	落实情况
废水	（1）陆域生活污水处理 港区工作人员日常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接管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 （2）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 港区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采用预处理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赣江，可确保对赣江水环境基本不造成污染影响。 （3）船舶污水 评价提出严禁到港船舶在港区江段排放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确需岸上接收的，由船舶向海事部门提出申请，海事部门委托其认可单位污水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船舶污水。到港船舶进出港时，必须向南昌市海事局报告，同时接受南昌市海事局的检查，确保船舶到港和滞港期间没有舱底油污水偷排事件发生	（1）港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港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过提升泵抽进污水处理设备，并经过处理后回用场区场地冲洗及道路清扫，不外排。 （3）本工程无处理到港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能力，接纳的污水由环保工作船收集处理或海事部门认可资质单位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基本落实
废气	（1）运输车辆尾气 ①选用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运输车型； ②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鼓励港区作业机械、车辆使用质量好的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④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港区内粉尘、扬尘 ①码头面及时进行清扫，保持清洁； ②在码头卸料以及运输道路等区域设置洒水除尘系统，控制作业扬尘。在卸料作业上方设雾化喷头，降低物料落差以降低散货装船起尘量，对各起尘点进行洒水，保障散货湿度，减低装卸过程中的起尘量； ③尽量采用节水和除尘效率高的雾化、喷淋复合式喷嘴，以有效控制散货粉尘污染，控制散货的含水率在 8%	（1）运输车辆尾气 ①项目优先选用了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运输车辆； ②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运输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 （2）港区内粉尘、扬尘 ①码头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作业，保持清洁，堆场区设置固定式旋转角度可以任意调节的防尘喷枪； ②码头区域安排专人对引桥、码头平台等工作平	基本落实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左右； 建设单位安装防尘喷枪和喷嘴的喷洒范围可以覆盖全港，具体运行情况视天气和实际工况来灵活调节。 ④港口运营后应密切关注气象条件，特别是要做好特殊气象条件（六级以上大风）来临前防尘防备工作。风力较大时，停止装卸作业； ⑤及时对码头平台面及道路进行洒水和清扫，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发生量。同时，码头区域工作的人员应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并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健康损害。 ⑥建立港区散货卸料除尘管理制度，特别是应加强湿式除尘的管理，确保湿式除尘的效果。 ⑦企业应在发展中不断提高工艺技术，以及设备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3）到港船舶废气 ①科学制定船舶到港后的进港泊船程序和方法，减少船舶进港泊船时间，从而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②在国内岸电技术成熟并推广后，码头前沿应设置岸电接入设施，在港船舶使用岸电，减少船舶在港期间辅机燃油废气排放。	台每天进行洒水、清扫。 （3）到港船舶废气 船舶发电主要为燃料为柴油，码头为到港船舶提供给电装置，减少船舶在港期间辅机燃油废气排放。	
噪声	（1）港区码头是水陆交通运输的枢纽，码头的装卸、起吊设备和运输车辆多是较强噪声级的声污染源。因此，运营期港区内，主要是受装卸作业机械噪声和各种车辆噪声的影响。减轻港区环境噪声，最重要的应从声源上控制。因此控制港区噪声必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并加强维护。个别高噪声源强设备安装消声器，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2）严格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缩短夜间作业时间。港区内车速应小于 20km/h，控制和减少港区车、船的鸣号次数和时间。 （3）进港道路两侧的用地要进行合理规划，尽量不要在通港公路两侧近距离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目标。 （4）加强港区绿化，建议在港区周围和进出港道路以及港区运输干道两侧，种植乔木和灌木绿化隔离林带，既可防治控制噪声影响，又可起到防尘降尘作用。 （5）进出港船舶尽量限制鸣笛次数。	（1）选用低噪高效的装卸机械。 （2）加强进出港船舶调度，减少鸣笛数量；加强设备保养维修。 （3）办公楼及辅建区空地进行了绿化。	基本落实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HW08）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和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港区生活垃圾可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可联系港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接收处置。	（1）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到港船舶自行交由海事部门负责处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港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污泥由当地	基本落实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即清即运，不在港区内堆存。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带来的风险。应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码头配备围油设备（围油栏、油拖网等）、消防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吸油机）等应急设备。一旦发生溢油事故，立印启动应急预案，抛投围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处理，防止溢油扩散，确保下游饮用水源安全。本工程属南昌港总体规划中的码头，事故应急队伍由港区内部人员和外部协作支援队伍组成，其中外部协作支援队伍由南昌市地方海事局视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就近调配。	（1）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未发生船舶碰撞造成的燃料油泄漏污染赣江的事故。 （2）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应急组织，制定了应急预案，营运至今未发生过漏油事故，建设单位实施了预防环境风险相关措施；建议后期继续完善围油设备的配备工作。	基本落实

5.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对环评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2-1 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调查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舱底油污水、场地抑尘洒水和初期雨水，其中场地抑尘洒水由于蒸发、损耗，不作为废水统计；;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工作船收集处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包含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陆域生活污水，其中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工作船收集处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码头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经预处理之后的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码头陆域生活污水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港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港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过提升泵抽进污水处理设备，并经过处理后回用场区场地冲洗及道路清扫，不外排。 （3）本工程无处理到港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能力，接纳的污水由环保工作船收集处理或海事部门认可资质单位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基本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泊位卸料粉尘、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到港船舶废气等，针对无组织废气，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运输车辆尾气 ①项目优先选用了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运输车辆； ②加强对装卸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运输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 （2）港区内粉尘、扬尘 ①码头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作业，保持清洁，堆场	基本落实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区设置固定式旋转角度可以任意调节的防尘喷枪；②码头区域安排专人对引桥、码头平台等工作平台每天进行洒水、清扫。 （3）到港船舶废气 船舶发电主要为燃料为柴油，码头为到港船舶提供给电装置，减少船舶在港期间辅机燃油废气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面厂界码头前沿作业区（即内河航道两侧区域)、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1）选用低噪高效的装卸机械。 （2）加强进出港船舶调度，减少鸣笛数量，加强设备保养维修。 （3）办公楼及辅建区空地进行了绿化。	基本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和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接收船接收处理。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污水处理污泥，该部分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该部分固废全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外排。	（1）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到港船舶自行交由海事部门负责处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港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即清即运，不在港区内堆存。	基本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油类物质（废机油等废油液）、船舶上携带的燃油等。《报告书》对项目环境风险提出了防护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1）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未发生船舶碰撞造成的燃料油泄漏污染赣江的事故。 （2）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应急组织，制定了应急预案，营运至今未发生过漏油事故。建设单位实施了预防环境风险相关措施，建议后期继续完善围油设备的配备工作。	基本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国家和江西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基本落实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相关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要求	基本落实
防护距离要求	据报告书测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堆场为边界设置 50m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疗养院、学校、医院和食品、医药等敏感点分布，	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无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疗养院、学校、医院	基本落实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在本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和食品、医药等敏感点分布	

5.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建设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制度。

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对工程区域环境保护起到了预期的效果，有效减轻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6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6.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施工期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桩基施工对水环境影响、施工船舶废水及陆域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单位所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有：

（1）桩基施工对水环境影响主要是造成水体中悬浮物的增加。在钢管桩进行灌注施工作业时，在岸边滩地设置泥浆地，从泥浆池中抽出的泥浆水注入钻孔内，对钻孔壁进行保护，泥浆水通过泥浆泵和钻孔内循环回用。钻孔作业完成时，泥浆池内泥浆经过自然风干后就地堆放。

（2）码头在施工过程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或自然蒸发、土壤吸收予以消化。

（3）未在施工现场对施工机械进行冲洗，避免了含油冲洗废水带来的影响。

（4）施工人员租用码头周边村民房屋居住或作为办公地点，生活污水依托用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农肥，避免临时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带来的污染影响。

（5）施工船舶未在港区水域排放含油舱底水。

（6）施工期间未发生向赣江倾倒垃圾等污染水质行为。

6.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施工期主要大气环境污染源是施工扬尘和废气，其中扬尘主要来自以下 3 类：基础钻孔、场地平整、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扬尘；运输车辆所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物料和固体废物的装卸、堆积等产生的扬尘；沙石料运输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则主要是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施工单位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有：

（1）车辆运输如水泥、沙石料等容易起尘的材料时使用密封车辆或对运输材料遮挡加盖等措施，散装材料运输时车辆采取防沿途撒漏等措施，控制造成道路扬尘的污染因素，同时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控制，减少起尘量。

（2）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润湿，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施工便道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扬尘的起尘量。

（3）水泥和其它易扬尘的细颗粒散体材料以及混凝土拌合处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4）加强了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了烟度和颗粒物的排放。

（5）及时采取绿化等生物工程措施，既美化环境，又可减少扬尘污染。

（6）施工人员生活炉灶采取煤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

6.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工程施工设备包括桩基施工船等施工船舶、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运输车辆等陆上机械设备，由于桩基施工作业在港口施工中作业时间较长，但码头泊位距离陆域较远，因此其对陆域环境的影响不大，而陆上强夯、混凝土浇注等施工噪声则比较突出。为了保证噪声不影响周边的声环境，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以下的保护措施：

（1）施工单位新进场设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机械设备和车辆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进场使用，并加强了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

（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加强了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施工。

（3）加强了对交通运输产生噪声的管理，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6.4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对赣江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包括水下施工作业产生的悬浮物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船舶生活污水造成的污染影响和施工船舶舱底油污水造成的污染影响。

施工期为减少疏浚过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相应制定了施工计划，安排施工作业，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对环境污染的程度。

工程水域施工过程，加强管理，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护，杜绝各类作业船只漏油、倾倒废水等现象的发生。施工船舶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接收；施工陆域生活污水附近居民点的污水处理设施，减少了废水排放对本工程所在赣江水质及水生生态的影响。

6.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陆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船舶垃圾等，施工单位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有：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陆上施工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生产加工的废弃物统一堆放，分类处理，能回用的重复利用。

（3）船舶垃圾及时收集上岸。

（4）码头平台桩基施工钻渣泥浆钻渣和疏浚底泥沉淀干化后，用于回填后方陆域场地，并进行平整压实。

6.6 调查小结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期按环保要求，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7 公众意见调查

7.1 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总站验字【2012】21 号《关于参考执行<公众意见调查公众要点>（试行）》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7.1.1 调查对象

为了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内各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本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确定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为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来港船舶作业人员和周边公司等单位。

7.1.2 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公众参与采取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方式与公众进行交流。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个人意见调查问卷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公众个人调查表样本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专	□本科及以上
居住地址				电话				
方位				距离	☑＜0.1km	□0.1-0.5km	□0.5-1.0km	□1.0-2.5km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鸡山港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28°46′6.382″、E115°54′18.714″。晨鸣货运码头占用赣江岸线 364m，陆域用地面积 88 亩，主要经营货种包括件杂货和散货，服务类型为非公用。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 2000 吨级散杂泊位 4 个（其中件杂货泊位 2 个，散货泊位 2 个），并配备其他相应设施（起重机、固定式吊机等），项目建成后满足年通过 320 万吨件杂货和散货吞吐能力，本项目码头不具有船舶洗舱、加油等功能。项目总投资 98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 码头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陆域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根据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措施，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集到地下三级沉淀池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场地冲洗，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环保要求。码头不接收和处置到港船舶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到港船舶的污水和固体废物按规定要求委托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码头营运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泊位卸料粉尘、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到港船舶废气等，根据实际情况调查，码头散货时采取洒水抑尘，选用先进的环保型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同时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与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table>
<tr><td></td><td colspan="3">染物的排放；使用合格燃料油，并设法使其充分燃烧，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带来的污染；尽量采用岸电形式为靠港船舶提供能量，避免船舶辅机燃油过程带来的污染影响。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的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及船舶噪声，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以及车辆；（2）严格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缩短夜间作业时间。港区内车速应小于 20km/h，控制和减少港区车、船的鸣号次数和时间；（3）加强机械、船舶和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降低噪声，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4）通过加强厂区绿化来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到船舶垃圾、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及废机油等。装卸固体废物及船员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接收并处理。项目装卸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油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对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了较为合理的处置措施，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 100%，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码头为货运码头，不涉及危险品货种的储运，因此码头的环境风险的为到港船舶突发溢油事故。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之后，可将风险降到可接受范围内。</td></tr>
<tr><td rowspan="10">调查内容</td><td rowspan="4">施工期</td><td>噪声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td></tr>
<tr><td>扬尘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td></tr>
<tr><td>废水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td></tr>
<tr><td>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td><td>□有 □无</td></tr>
<tr><td rowspan="5">竣工后</td><td>废气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td></tr>
<tr><td>废水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td></tr>
<tr><td>噪声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td></tr>
<tr><td>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td></tr>
<tr><td>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td><td>□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td><td>□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td></tr>
<tr><td>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r><td>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表 7.1-2 公众团体调查表样本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方位		距离	□＜0.1km	□0.1-0.5km	□0.5-1.0km	□1.0-2.5km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调查时间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table>
<tr><td>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4">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鸡山港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28°46′6.382″、E115°54′18.714″。晨鸣货运码头占用赣江岸线 364m，陆域用地面积 88 亩，主要经营货种包括件杂货和散货，服务类型为非公用。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 2000 吨级散杂泊位 4 个（其中件杂货泊位 2 个，散货泊位 2 个），并配备其他相应设施（起重机、固定式吊机等），项目建成后满足年通过 320 万吨件杂货和散货吞吐能力，本项目码头不具有船舶洗舱、加油等功能。项目总投资 98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
码头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陆域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根据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措施，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集到地下三级沉淀池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场地冲洗，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环保要求。码头不接收和处置到港船舶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到港船舶的污水和固体废物按规定要求委托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码头营运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泊位卸料粉尘、港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到港船舶废气等，根据实际情况调查，码头散货时采取洒水抑尘，选用先进的环保型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同时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与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使用合格燃料油，并设法使其充分燃烧，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带来的污染；尽量采用岸电形式为靠港船舶提供能量，避免船舶辅机燃油过程带来的污染影响。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的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及船舶噪声，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以及车辆；（2）严格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缩短夜间作业时间。港区内车速应小于 20km/h，控制和减少港区车、船的鸣号次数和时间；（3）加强机械、船舶和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降低噪声，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4）通过加强厂区绿化来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到船舶垃圾、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及废机油等。装卸固体废物及船员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接收并处理。项目装卸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油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对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了较为合理的处置措施，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 100%，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本码头为货运码头，不涉及危险品货种的储运，因此码头的环境风险的为到港船舶突发溢油事故，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之后，可将风险降到可接受范围内。</td></tr>
<tr><td rowspan="10">调查内容</td><td rowspan="4">施工期</td><td>噪声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扬尘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废水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 rowspan="5">竣工后</td><td>废气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废水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噪声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td><td colspan="3">□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td></tr>
<tr><td>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众对项目不满</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7.2 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5 份（其中团体意见调查表 5 份，个人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3 份（其中团体意见调查表 3 份，个人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率为 94%，调查结果表明：本次被调查者职业以附近居民、来港船舶工作人员为主。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对于项目的建设均持支持的态度，并且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有了一定的了解，同时提出了一些相关的意见和要求。针对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尤其是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废水、扬尘、噪声问题，加强厂区绿化、洒水抑尘、减震降噪和废水收集措施来减缓对公众的影响。

7.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表 7.3-1 公众参与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住址	电话号码
1	江明	男	<30	鸡山村	13549461503
2	杨启帆	男	<30	港口村鸡山村	18770033927
3	谭文飞	男	<30	港口村	13037200511
4	李政	男	30-39	港口村	18979193972
5	李嘉嘉	女	<30	港口村	15579107294
6	覃婧	女	<30	港口村	15579128646
7	陈霞	女	<30	港口村	18079928098
8	李欣冉	男	30-39	西河李家	13970827255
9	万小兵	男	30-39	北山村	13755599393
10	夏天成	男	<30	北山村	13970996292
11	李斌	男	30-39	鸡山村	18979249995
12	蒋金山	男	<30	北山村	13662084497
13	叶德道	男	40-49	北山村	13170921088
14	罗贤考	男	40-49	北山村	13607083804
15	陈建勇	男	30-39	北山村	17607999889
16	李刚	男	40-49	西河李家	13177869987
17	冯唐标	男	<30	鸡山村	18720147542
18	杨文俊	男	<30	鸡山村	18702642757
19	朱云兴	男	≥50	鸡山村	13921737961
20	张东亚	男	<30	鸡山村	18838945510
21	熊斌	男	30-39	鸡山村	13507911577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2	熊及方	男	40-49	北山村	13870067669
23	易江	男	＜30	北山村	18870098695
24	黄金龙	男	30-39	北山村	18979193631
25	陈志扬	男	＜30	港口新村	18770807205
26	闵发昌	男	≥50	港口新村	13807008130
27	魏剑飞	男	＜30	北山村	15679179775
28	廖城峰	男	＜30	港口新村	18370812674
29	李化冰	女	40-49	北山村	18720517399
30	吴建华	男	≥50	北山村	18779105359

本次对项目周边区域企业进行团体意见调查，共 3 份，调查对象见下各表所示。

表 7.3-2 团体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1	南昌市双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3807059049	经开区双港河下裘家村
2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67915045	经开区白水湖工业园
3	南昌市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79193972	南昌市经开区白水湖工业园

表 7.3-3 个人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30	100
5	竣工后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没有	30	100
10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3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表 7.3-4 团体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3	100
5	竣工后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3	100
10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3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8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正常情况下的废水污染源主要有：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废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到港船舶废水。本次环境影响调查主要对工程生产期间的水污染源和所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有效性进行调查，是否达到环保要求。

码头不接收和处置到港船舶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到港船舶的污水和固体废物按规定要求委托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

8.1.1 废水污染物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废水(场地冲洗、车辆冲洗)、初期雨水和陆域生活污水。其中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是含尘废水，经码头废水收集渠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经过提升泵抽进污水处理设备，并经过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及道路清扫，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到港船舶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不在码头所在江段排放（港船舶污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125m³ 隔油沉淀池

港区内污水处理设施

45m³ 隔油沉淀池

港区内排水沟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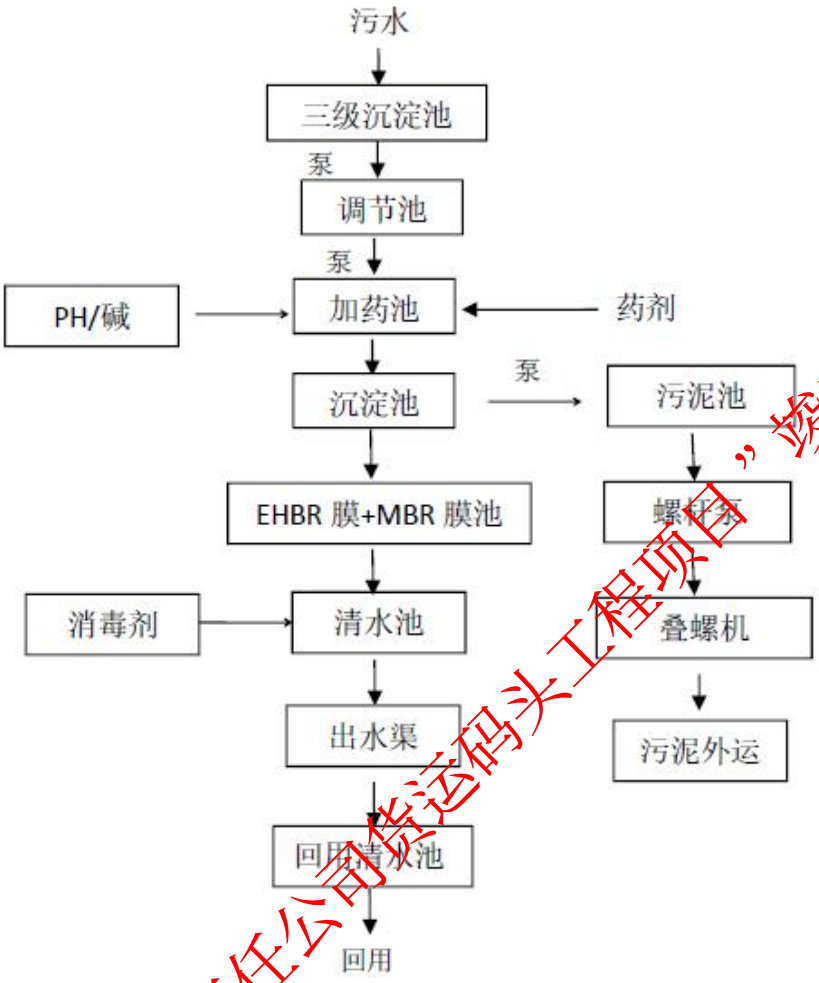

厂区内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排水管道收集汇集至沉淀池，经水泵抽进统一的调节池，在线监测加药池 pH 值，在调节池经泵把污水抽进加药池，向加药池内投加 PAC、PAM 高分子絮凝剂产生絮凝体，pH 过低时可以加入碱调高 pH 值；然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上层清液进入 EHBR 膜池生化过滤处理，然后到清水池，清水池消毒后回用，沉淀污泥经螺杆泵进叠螺机压滤成型后外运处理。

1、废水监测点位

表 8.1-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陆域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BOD_5、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具体监测布点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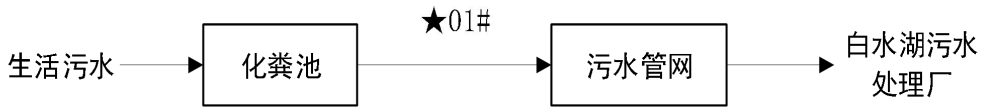

图 8.1-2 生活污水监测布点图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2 生活污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与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第六节 第二法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ZC-YQ-16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1mg/L（以磷计）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ZC-YQ-083 溶解氧测定仪 ZC-YQ-016	0.5mg/L

3、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或平均值		
陆域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6-19	pH 值	7.08	7.05	7.03	7.06	7.03-7.08	6-9	/
	2021-06-20		7.11	7.08	7.04	7.09	7.04-7.11	6-9	/
	2021-06-19	氨氮	15.3	14.2	15.9	13.9	14.8	30	达标
	2021-06-20		16.2	14.7	13.9	15.0	15	30	达标
	2021-06-19	悬浮物	70	62	58	78	67	250	达标
	2021-06-20		64	60	72	66	66	250	达标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1-06-19	化学需氧量	271	267	290	285	278	400	达标
	2021-06-20		292	276	268	263	275	400	达标
	2021-06-19	总磷	1.72	1.78	1.82	1.86	1.80	4	达标
	2021-06-20		1.80	1.76	1.82	1.76	1.79	4	达标
	2021-06-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21	130	131	127	150	达标
	2021-06-20		127	123	126	124	125	1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各监测指标浓度均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8.1.2 地表水污染物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建成后对赣江水质的影响，对项目所在区域赣江水质进行监测。

1、地表水监测点位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共布设 2 个水质监测断面，即 GW1 码头作业区上游 1155m 扬子洲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处、GW2 码头作业区下游 100m。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见下图。

2、地表水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

地表水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8.1-4 地表水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W1	码头作业区上游 1155m 扬子洲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处	水温、pH、氯离子、SS、溶解氧、CODcr、BOD_5、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和 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SW2	码头作业区下游 100m		

3、地表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地表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5 地表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与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第六节 第二法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ZC-YQ-16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ZC-YQ-083 溶解氧测定仪 ZC-YQ-016	0.5mg/L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13195-1991	温度计	——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 ZC-YQ-005	0.007mg/L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三法便携式溶解氧仪	溶解氧仪 ZC-YQ-146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5mg/L（以氮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1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1mg/L（以磷计）

4、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6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值或平均值		
SW1	2021-06-19	水温（℃）	27.0	28.8	30.6	28.8	/	/
	2021-06-20		25.8	28.4	29.2	27.8	/	/
	2021-06-19	pH 值	7.34	7.30	7.31	7.30-7.34	6-9	达标
	2021-06-20		7.36	7.31	7.33	7.31-7.36	6-9	达标
	2021-06-19	氯离子	8.02	7.96	7.98	7.99	250	达标
	2021-06-20		8.05	8.11	8.09	8.08	250	达标
	2021-06-19	溶解氧	6.5	6.3	6.3	6.4	6	达标
	2021-06-20		6.6	6.4	6.3	6.4	6	达标
	2021-06-19	总氮	0.489	0.447	0.464	0.467	0.5	达标
	2021-06-20		0.427	0.468	0.476	0.457	0.5	达标
	2021-06-19	石油类	ND	ND	0.01	0.01	0.05	达标
	2021-06-20		ND	0.01	ND	0.01	0.05	达标
	2021-06-19	氨氮	0.226	0.212	0.233	0.224	0.5	达标
	2021-06-20		0.255	0.204	0.226	0.228	0.5	达标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1-06-19	悬浮物	19	16	21	19	/	达标
	2021-06-20		18	23	19	20	/	达标
	2021-06-19	化学需氧量	9	12	11	11	15	达标
	2021-06-20		13	12	14	13	15	达标
	2021-06-19	LAS	0.060	0.053	0.068	0.060	0.2	达标
	2021-06-20		0.064	0.072	0.057	0.064	0.2	达标
	2021-06-19	总磷	0.072	0.080	0.068	0.073	0.1	达标
	2021-06-20		0.064	0.072	0.076	0.071	0.1	达标
	2021-06-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1.9	2.0	2.0	3	达标
	2021-06-20		1.8	2.2	2.6	2.2	3	达标
SW2	2021-06-19	水温（℃）	28.4	29.6	31.2	29.7	/	/
	2021-06-20		26.2	28.8	29.6	28.2	/	/
	2021-06-19	pH 值	7.36	7.34	7.33	7.34-7.36	6-9	达标
	2021-06-20		7.40	7.37	7.35	7.35-7.40	6-9	达标
	2021-06-19	氯离子	9.10	9.06	9.07	9.08	250	达标
	2021-06-20		8.94	8.99	9.02	8.98	250	达标
	2021-06-19	溶解氧	5.4	5.2	5.1	5.2	6	达标
	2021-06-20		5.4	5.2	5.2	5.3	6	达标
	2021-06-19	总氮	0.829	0.860	0.798	0.829	0.5	达标
	2021-06-20		0.880	0.839	0.819	0.846	0.5	达标
	2021-06-19	石油类	ND	ND	ND	ND	0.05	达标
	2021-06-20		ND	ND	ND	ND	0.05	达标
	2021-06-19	氨氮	0.384	0.430	0.413	0.409	0.5	达标
	2021-06-20		0.304	0.327	0.384	0.338	0.5	达标
	2021-06-19	悬浮物	16	21	24	20	/	达标
	2021-06-20		18	22	20	20	/	达标
	2021-06-19	化学需氧量	10	11	9	10	15	达标
	2021-06-20		14	14	13	14	15	达标
	2021-06-19	LAS	0.107	0.114	0.107	0.109	0.2	达标
	2021-06-20		0.103	0.114	0.103	0.107	0.2	达标
	2021-06-19	总磷	0.099	0.095	0.088	0.094	0.1	达标
	2021-06-20		0.091	0.084	0.097	0.091	0.1	达标
	2021-06-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0	2.3	2.0	4	达标
	2021-06-20		2.5	2.4	2.4	2.4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 SW1 中项目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 SW2 中项目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赣江水质无明显影响。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8.2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1）通过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要求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2）通过调查及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

8.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问题不大，本次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港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防止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废水直接排放会对赣江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9.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因素主要来自三方面，分别为车辆尾气、到港船舶的废气以及无组织粉尘，为进一步了解运营后码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竣工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委托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车辆冲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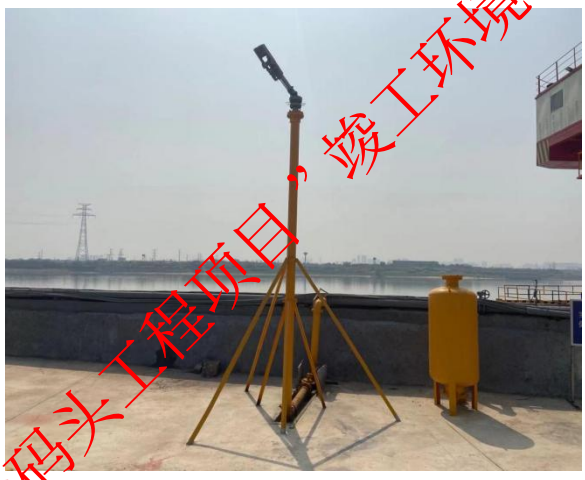

防尘喷枪

1、监测点位与内容

表 9.1-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码头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SO_2、NO_2、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码头厂界下风向 G2		
码头厂界下风向 G3		
码头厂界下风向 G4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9.1-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0.001mg/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07mg/m^3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ZC-YQ-161	0.07mg/m³（以碳计）

3、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及时间			颗粒物（mg/m³）	二氧化硫（mg/m³）	二氧化氮（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码头厂界上风向 G1	2021-6-19	第一次	0.134	0.033	0.019	1.23
		第二次	0.145	0.036	0.020	1.30
		第三次	0.119	0.031	0.018	1.25
	2021-6-20	第一次	0.149	0.031	0.018	1.33
		第二次	0.115	0.035	0.021	1.38
		第三次	0.120	0.032	0.019	1.33
码头厂界下风向 G2	2021-6-19	第一次	0.220	0.049	0.027	1.56
		第二次	0.195	0.052	0.025	1.48
		第三次	0.214	0.054	0.028	1.54
	2021-6-20	第一次	0.212	0.049	0.025	1.72
		第二次	0.184	0.054	0.024	1.60
		第三次	0.227	0.052	0.025	1.61
码头厂界下风向 G3	2021-6-19	第一次	0.292	0.050	0.039	1.56
		第二次	0.300	0.047	0.040	1.72
		第三次	0.289	0.055	0.040	1.49
	2021-6-20	第一次	0.291	0.050	0.037	1.74
		第二次	0.289	0.054	0.037	1.60
		第三次	0.294	0.048	0.041	1.66
码头厂界下风向 G4	2021-6-19	第一次	0.184	0.052	0.030	1.54
		第二次	0.215	0.050	0.032	1.59
		第三次	0.226	0.049	0.029	1.60
	2021-6-20	第一次	0.216	0.055	0.029	1.73
		第二次	0.254	0.051	0.029	1.61
		第三次	0.199	0.046	0.029	1.67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300	0.055	0.041	1.74
标准限值			1.0	0.4	0.12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9.1-4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6-19	阴	28.5-32.5℃	99.9-100.1	东风	2.1-3.0m/s
2021-06-20	阴	27.3-31.2℃	99.9-100.2	东风	1.7-2.6m/s

由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SO_2、NO_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满足相应环保标准。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码头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未因项目建设和运行发生污染现象和环保投诉。

9.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本次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期间加强对装卸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运输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安排专人对港区作业区等工作平台每天进行洒水、清扫。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0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和建设方案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未变动。本次验收调查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同，验收调查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噪声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调查在项目港区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表 10.1-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_1	码头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_2	码头厂界南面 1m 处		
N_3	码头厂界西面 1m 处		
N_4	码头厂界北面 1m 处		

2、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方法见下表。

表 10.1-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C-YQ-190	35dB（A）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6 月 19 日	06 月 20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N1码头厂界东面1m处	昼间	59.3	58.7	65	达标
		夜间	48.6	49.6	55	达标
	N2码头厂界南面1m处	昼间	68.3	69.2	70	达标
		夜间	52.8	54.5	55	达标
	N3码头厂界西面1m处	昼间	63.8	62.2	65	达标
		夜间	51.5	53.6	55	达标
	N4码头厂界北面1m处	昼间	64.3	63.4	65	达标
		夜间	53.6	53.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期码头厂界东、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运行期码头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10.2 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通过调查表明，码头运行管理单位在采取措施后，有效地控制了项目运行期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通过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分析，认为项目运行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

10.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本次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期间加强进出港船舶调度，减少鸣笛数量；加强设备保养维修。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1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11.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垃圾、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及废机油。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渣清掏后直接外运不在港区内堆存；废机油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置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设施照片：

危废间

危废间标识牌

11.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港区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渣清掏后直接外运不在港区内堆存；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废机油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很小。

公司在港区内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6m^2），废机油等危废物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定期清运进行处置。企业后期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并做好危险废物接收、转移的台账记录。

11.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环保标示应设置规范，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危废转移联单工作。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2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调查与分析

12.1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12.1.1 码头所在区域陆域生态环境

晨鸣货运码头占用的河滩地，占地类型为草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需要保护的名木古树。项目所在地陆域生态敏感度一般，项目影响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

12.1.2 港区陆域景观绿化及影响调查

本项目绿化植被模式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群落结构，遵循了自然生态植被规律。各区域绿化以规则式为主，形成大乔木、小乔木、灌木、草本等层次丰富的生态群落，做到了三季有花，四季带青的良好的景观。

本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种植乔木、种植灌木（花卉）、种草（植草皮）。树种选择要求适宜当地自然条件，并兼顾水土保持和环境美化功能。项目区周边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周边树种主要有松树、构树等，生长状况良好；项目区内陆滩涂上分布着大量杂草，如蕨类、狗尾草、稗草等。本项目的绿化使项目区展现了良好的景观节点，使港口施工建设对沿线自然景观产生一定破坏和影响降至最低。本工程绿化恢复补偿了部分因港口建设造成的生物损失量，降低了项目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选用了当地物种或驯化物种。采取的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减轻了项目建设给沿线景观的不利影响。

12.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通过网络、电子文献数据库检索、收集赣江下游及赣江南昌段的生物多样性及植被资料可知，水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浮游动、植物和底栖生物以及鱼类的种类组成、分布和生物量，鱼类“三场”等。

1、鱼类种类及构成

项目调查区域内共有鱼类 16 种，其中黄颡鱼属于鲿科 Bagridae、鳜鱼属于鮨科 Serranidae，其余 14 种为鲤科 Cyprinidae。不涉及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鱼类，以鲫鱼为优势种。青鱼、草鱼、鲢鱼、鳙和赤眼鳟等 5 种为江河产卵和索饵、洄游至湖泊中生活的半洄游性鱼类。经济鱼类主要有草鱼、鳊、鲤、鲫、鳜和乌鳢等几种。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12.2-1　区域内鱼类名录

名称	学名	生态习性	食性	产卵特性
青鱼	Mylopharyngodon piceus	半洄游性	肉食性	浮性卵
草鱼	Ctenopharyngodon idella	半洄游性	草食性	浮性卵
鲤	Cyprinus carpio	趋氧、趋静	杂食性	粘性卵
鲫	Carassius auratus		杂食性	粘性卵
鲢	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	半洄游性	滤食性	浮性卵
鳙	Aristichthys nobilis	半洄游性	滤食性	浮性卵
飘鱼	Pseudolaubuca sinensis		杂食性	浮性卵
鲦	Hemiculter leucisculus		杂食性	沉性卵
黄颡鱼	Pelteobagrus fulvidraco		草食性	沉性卵
乌鳢	Channa argus	底栖	杂食性	沉性卵
鳊鱼	Parabramis pekinensis		草食性	粘性卵
鳜鱼	Siniperca chuatsi		肉食性	浮性卵
蛇鮈	Saurogobio dabryi		草食性	粘性卵
赤眼鳟	Squaliobarbus curriculus	半洄游型	杂食性	粘性卵
花[鱼骨]	Hemibarbus maculatus		草食性	粘性卵
麦穗鱼	P seudorasbora parva		杂食性	粘性卵

对鱼类产卵特性分析，结果表明，产浮性卵的鱼类有 6 种，占总数的 37.50%；产粘性卵的鱼类有 7 种，占总数的 43.75%；产沉性卵的鱼类有 3 种，占总数的 18.75%。

根据新建区鄱阳湖渔政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河段无珍稀濒危鱼类产卵场分布，未见珍稀濒危鱼类“三场”及洄游通道分布，也未见珍稀水生物活动。

对照农业部公告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水域不属于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浮游植物

区域内共有浮游生物 32 种，其中浮游植物 5 门 27 种，占总数的 84.38%，浮游动物有 2 类 5 种，占总数的 15.62%。以硅藻门等单细胞藻类为优势，绿藻门等丝状藻类少。无国家重点保护藻类。

表 12.2-2　浮游生物名录

浮游植物	刚毛藻 *Cladophora sp*
硅藻门 Bacillariophyta	胶毛藻
短小舟形藻 *N.exigua*	竹枝藻
线性菱形藻 *N.linearis*	四尾栅藻 *Scenedesmus ouadricauda*
短小辐节藻 *S.pygmaea*	网状空星藻 *C.reticulatum*
缢缩异极藻头状变种 *G.constrictum var.capitata*	纤维藻 *Ankistrodesmus*
缢缩异极藻群体	**蓝藻门 Cyanophyta**
颗粒直链藻 *M granulata*	色球藻 *Chroococcus*
颗粒直链藻狭窄弯曲变种 *MG var angustissima*	**隐藻门 Cryptophyta**
美丽星杆藻 *Asterionella Formosa*	隐藻 *Cryptomonas sp*
箱形桥弯藻 *Cymbella cist ula*	**裸藻门 Euglenophyta**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膨胀桥弯藻 *C.tumida*	尾裸藻 *Euglena caudate*
双头针杆藻 *S.amphicephala*	**浮游动物**
橄榄形异极藻 *Gomphonema olivaceum*	**轮虫**
窄缝辐节藻 *S.smithii*	长圆疣毛轮虫
尖针杆藻 *S acus*	晶囊轮虫
小环藻 *C stelligera*	距龟甲轮虫
窗格平板藻 *Tabellaria fenrstrata*	螺旋龟甲轮虫
绿藻门 Chlorophyta	**桡足类**
多形丝藻 *U.variabilis*	长江新镖水蚤
单形丝藻 *U.aequalis*	

12.3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

项目使用鸡山岸线 364m，考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项目应从多方面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在抛石护岸的基础上，项目应结合生态护岸技术，如土工网复合植被、植被型生态混凝土、多孔质护岸等，覆盖项目全部护岸工程。

工程建成后，由于码头、平台均采用透空式高桩梁板式结构，鱼类仍可在码头平台下面游动，由于过水断面的相对减少和到港船舶数量的增加，虽压缩了鱼类的生存空间，但影响极为有限。本工程营运期不会对赣江水生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产生危害。

根据工程所在江段水体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码头区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及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港区场地冲洗及道路清扫，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故码头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不会赣江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12.4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港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港区内植物种类的多样性。

2、建议建设单位应遵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3、开展运行期的不定期巡视、监察，防止船舶运行对大型珍稀水生动物的伤害。遇到突发渔业事故，及时组织抢救，最大限度减少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3 社会类要素环境调查与分析

13.1 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与分析

晨鸣货运码头区域周边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涉及的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

13.2 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码头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地质遗迹等文物保护单位。

13.3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分析

项目晨鸣货运码头建设有利实现“中部崛起”发挥江西区域优势，形成以南昌港为中心的物流圈；充分利用港口设施，发挥港口效益，推动本地区乃至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本地区就业和税收增长，提高工程区域范围内人民生活质量，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4 清洁生产核查

14.1 清洁生产调查

14.1.1 清洁生产执行情况与调查

1、码头水工建筑物部分的桩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采取干施工工艺，在现场钻孔、灌注成桩。钻孔灌注桩施工用泥浆池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约 0.3m，在溢流口设置土工布，泥浆池设置雨天遮盖装置，可防止钻孔施工时因降雨而产生的悬浮泥沙对长江水体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施工条件较为理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本项目严格按设计方案，将疏浚泥沙用于镇脚工程所需的抛枕，可减轻环境影响。

3、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噪声污染干扰大的工序施工时间，一般不超过晚上 22 点，需要连续作业时，做好降噪措施。

综上，项目施工过程废弃物能做到有效的利用和合理的处置，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的，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4.1.2 清洁生产工艺调查

本工程的能耗环节包括码头照明设施、码头装卸设备、环保设施电耗和码头生产、生活及环保系统水源能耗。

1、工艺及设备方面

（1）项目的装卸工艺为目前较普遍使用的工艺，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淘汰技术工艺。采用的工艺具有成熟可靠、操作灵活性好、效率高、投资省等优点。

（2）主要装卸设备采用固定式吊机、门座式起重机、装载车等，均不属于国家规定淘汰的设备。

2、能源与资源方面

（1）合理配电，简化线路，使配电线路最短，以节约电能和投资。

（2）照明采用节能新光源，合理布置灯具位置，采用一般照明与局部照明相结合的混合照明和充分利用自然光照等措施，以降低照明的能量消耗。

（3）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生活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能耗设备。

3、给排水方面

合理安排布置给排水管网，作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安全可靠；合理配置水泵能力，选用高效的离心泵。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4、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

企业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工作，员工上岗前首先进行技能和安全教育，在岗员工每年都安排一定时间进行再教育，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工作能力，使能胜任他们所担负的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环境风险。

14.2 影响清洁生产的因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主要有：

1、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将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2、货物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汽车尾气、作业机械废气及到港船舶废气将造成一定的环境空气污染。

3、工程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主要包括：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水、陆域办公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

4、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到港船舶、各种装卸机械和集疏运车辆噪声。

14.3 生产工艺与装备分析

1、本工程采用的装卸工艺

货物进口方式为：货船→起重机（吊机）→货主汽车，货物出口方式为：货主汽车→起重机（吊机）→货船。

2、装卸工艺清洁生产分析

码头装卸工艺简单，货物直接由出港道路进入其他企业，运输线路短。对码头作业平台及机车道路进行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大大降低运输作业产生的粉尘污染。

码头选用同类码头工程较常采用的装卸设备，能满足吞吐量的需要，装卸效率、面积利用率高。设备采购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最大限度的降低港区作业噪声带来的污染影响。

3、运输工艺清洁生产指标评价

本项目采用的装卸、运输工艺及其他生产操作过程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类比同行业运输工艺情况，参照工业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等级和指标总体评价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4、能源利用指标分析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装卸设备使用的电能和船舶、车辆使用的燃油，能源利用量少，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按照目前国内同类码头的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能耗水平为一般，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能源利用分析表明，本项目还有节能潜力可挖。

14.4 清洁生产调查小结与建议

1、小结

从以上几个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原则、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废弃物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为目前成熟、通用的，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过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建议

（1）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制度的建设，建立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2）加强运行期间各设备、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并做好危险废物接收、转移的台账记录。

（4）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中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围油栏、吸油材料等应急设备。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5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15.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目前码头的事故风险主要来源于船舶碰撞等突发性事故造成的油箱破裂带来的事故溢油，鉴于本码头为散货及件杂货货运码头，不涉及危险品货种的储运，因此本码头的事故风险主要来源为突发性事故溢油。

根据本工程的运营性质，经分析筛选，码头生产事故污染的环节主要为：船舶在进港靠泊期间，可能由于多种因素可能会发生风险事故，从而造成环境危害。在航行过程中的主要事故类型包括：到(离)港船舶发生碰撞造成燃料油箱破裂，导致燃料油的泄漏；到(离)港船舶与该航道上其他船舶发生碰撞，储油罐(仓)破裂而导致的油油泄漏。

溢油源强按 2000 吨船舶计，码头船舶在进港靠泊或装卸船作业期间发生碰撞，船载储油量约 8t，燃料油舱石油按 25%泄漏入江考虑，燃料油入江量最大约 2t/次。

1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15.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船舶交通事故的发生与船舶航行和停泊的地理条件、气象条件、运输装载的货种、船舶密度、导/助航条件以及船舶驾驶等因素有关。本工程发生航道及码头附近船舶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一旦发生船舶交通事故特别是进港航道上的交通事故，将会造成事故区域环境资源的严重损失，且其应急反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大，因此采取有效的措施预防船舶交通事故的发生意义重大。

船舶交通事故预防措施包括：

1、在码头附近区域配各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为了保障码头附近船舶的航行安全，码头经营者要接受该辖区内南昌海事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和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配备了导助航安全保障设施。

2、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

建设 VTS 是为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辅助大型船舶在单向航道内安全航行，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或触礁事故，此外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方便组织有效江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

3、加强航道内船舶交通秩序的管理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为避免港区航道内船舶发生碰撞事故而造成污染，港区航道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航道内船舶交通秩序的管理，及时掌握进出航道船舶的动态，在危险品船通过时，其它船舶尽量采取避让措施等。

4、南昌港及鸡山港区对事故风险的防范对策

南昌港配备和依托设施风险防范对策具体要求包括：

（1）船舶运输溢油等事故是港口运营中的主要环境风险。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南昌港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污染事故环境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和设施。

（2）一旦发生港口水域事故泄漏，外部救援系统尚未抵达时，由港区内赣江水上事故专业应急分机构指挥应急处置。

（3）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事故发生。

（4）按照国际海事组织、国家海事局有关制定溢油应急行动计划的要求制定港区和码头专项应急行动计划。溢油应急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应急计划相关的指挥单位、人员和联系方式，溢油作业队伍的建设，溢油应急设施的配备，溢油应急反应和油污水的处置方法。

（5）进出港船舶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施工水域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进出港船舶的航行时间和施工船舶作业面，提前采取避让的措施。

（6）所有船舶必须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港方应加强过往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通过中央控制室监视船舶进出港过程，提早发现可能出现的事故隐患。

（7）各类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水上事故应急救援中心及有关单位报告。

（8）合理安排营运期船舶靠、离港时间及行驶航道，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9）配套区域港口水域应急设施。为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避免发生事故后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规划实施后应在各港区支持系统配备海巡艇、护航艇、港作船、打捞工程船、小型助拖船等应急船舶及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等应急器材。各港区应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

发生溢油事故时及时利用工作船进行围油栏敷设，抛投吸油毡进行吸油处理，回收溢液作业。

（10）溢油回收

吸油毡回收后可重复使用，溢油回收后，送至江西省危废单位处置；当溢油经过围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控和回收，但仍有部分漂移至码头附近的岸边时，需要组织码头人员、外部协作单位并召集附近民众进行岸滩油污清除工作。

（11）定期检查

进行计划检查，对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及其联系方式进行修改更新。

南昌市海事局已在南昌市各港区和各县(市)港区建设有港口支持系统，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设施。

地方海事等管理部门应加强到港船舶废水和垃圾接收的监督管理，到港船舶如需排放污水，应向海事部门提出申请，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

15.2.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事故溢油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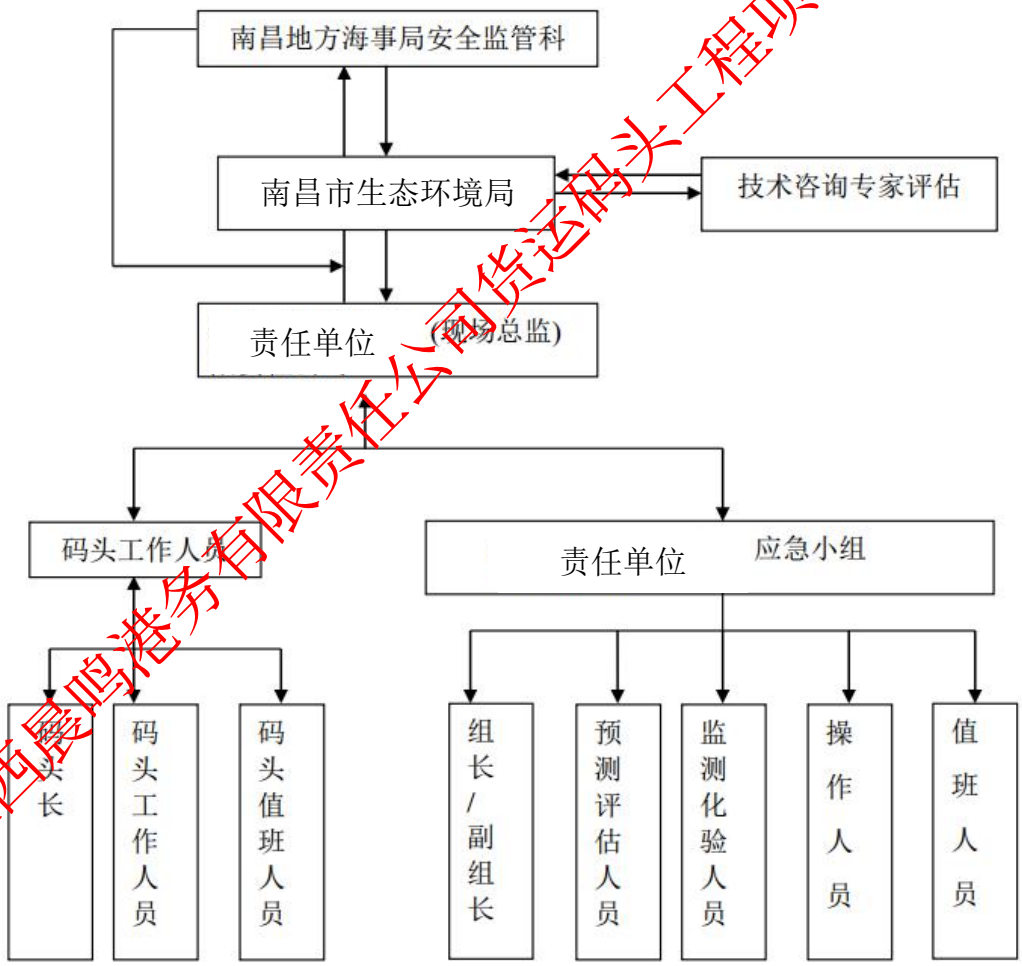

图 15.2-1 事故溢油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由南昌市海事局海事监管中心领导、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小组成员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专家组成。公司生产安全部领导应急小组组长在南昌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市海事局海事监管中心领导、公司领导未到达事故现场时担任应急指挥，待有关领导抵达现场时移交指挥。

根据国家环保部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按事故应急系统逐级上报外，应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迅速报告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职责见表下表。

表 15.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职责

序号	机构成员	职责	备注
1	南昌市海事局	接收水上事故险情报告，负责监督油污应急计划的实施，必要时协调水上专业救助队伍和交通行业有关部门的应急行动，调动各部门拥有的溢油应急反应的人力、物力、后勤支援，召集应急专家为本码头提供技术咨询支持。	/
2	环保主管部门	组织有关专家提供技术咨询，负责事故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监督组织、指导工作，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现场监测，密切关注上下游水厂取水口水域水质变化情况，提供相应的环保监测技术支持。对事故处理后的吸油毡处置、溢油回收及清污作业等提出技术要求。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3	技术咨询专家组	由海事、环保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成立技术咨询专家组，为应急反应提供技术咨询参加应急反应决策支持工作。还将视事故影响程度聘请国内溢油应急反应专家，对事故影响预测、应急决策、清污作业和事故后的污染赔偿等处理提供咨询。	事故发生时临时组建
4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在应急指挥中担任本码头现场应急总指挥，下达调动本分公司各种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命令，决策重大事故处理方案，决定向本系统上级汇报或请求其它救援的时间、方式等。	法人代表、部门负责人
5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组长全面负责本计划实施。在接到现场事故报告后组织本港区人员采取应急措施，并在海事局主管部门领导、公司应急小组领导抵达现场前担任应急指挥。组长不在现场时，副组长担任总监相应的职责，依此类推。小组成员执行组长或应急总指挥下达的命令，具体负责组织现场人员回收或消除溢油等工作。	项目建成后组建

（2）事故应急队伍组成

事故应急队伍由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人员和外部协作支援队伍组成，其中外部协作支援队伍由南昌市地方海事局安全监管科视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就近调配。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编制了《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已明确了事故应急救援电话，见下表。

表 15.2-2 码头公司应急救援电话表

编组职务	姓名	职务	电话
总指挥	彭祖安	总经理	13807008888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编组职务	姓名	职务	电话
副总指挥	周磊	副总经理	13970098813
通讯联络组组长	周磊	副总经理	13970098813
治安警戒组组长	李刚	安全	13970827255
抢险救灾组组长	李刚	安全	13970827255
医疗救护组组长	宋丹	职工	13870600791
后勤保障组组长	徐文华	职工	15070846595
善后处理组组长	罗贤奇	职工	13607083804
义务消防组组长	吴建华	职工	18779105359

（3）应急设施、设备、材料和管理

考虑到溢油事故的突发性，本码头已自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行动计划工作人员，以便在突发事故的第一时间采取行动，将事故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降低到最小。码头已配置围油栏等，发生溢油事故时可设置围油栏等防止油膜扩散。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使码头人员、设施无法满足要求时项目业主应立刻报告南昌市地方海事局安全监管科，请求提供外部力量支援。

（4）应急反应

在码头出现和可能出现事故溢油时，码头区调度室及值班人员应视溢油程度需要快速向应急小组报告。应急小组在接到事故现场人员报告后，迅速组织技术评估人员立即评估溢油规模，预计溢油漂移趋势及对码头上下游影响，初步确定应急方案。

在经过溢油事故初始评估后，应急小组组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计划。若溢油事故规模较小，码头人员、设备具备处理的能力，应立即组织人员、调用设备进行处理，若码头人员、设备不具备处理的能力，应立即启动应急计划。

应急计划反应内容包括：由组长或其指定的人员向上级主管部门以及与事故相关的货主、保险公司、海事、环保等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船名、位置；

2) 事故发生江段气象、水文情况；

3) 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

4) 事故发展势态、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

5) 需要的援助(应急设施和物资、人员、环境监测、医疗援助等)；

6) 事故报警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应急小组全体成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包括溢油控制与清除，溢油的监测和监视等。同时，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应立即通知码头下游各水厂，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对取水口水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域水质进行密集监测，特别是对岸的扬子洲取水口，一旦发现污染超标现象，立即停止取水。

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使码头人员、设备无法满足要求时，项目业主应立即请求南昌市地方海事局安全监管科提供外部力量支援，由南昌市地方海事局安全监管科视溢油事故的程度和影响范围就近调拨应急设施、物资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处理。

（5）溢油回收

当溢油经过围控和回收，但仍有部分漂移至码头附近的岸边时，需要组织码头人员、外部协作单位并召集附近民众进行岸滩油污清除工作。溢油回收后，应送南昌市地方海事局等主管机关认可的油类废弃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事故报告制度

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应由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原因、溢油量、污染清除处理过程、污染范围和影响程度报告南昌市地方海事局及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由海事局、环保局等部门组织调查，按实际情况确定由事故溢油造成受损失的赔偿费用，经法院最终裁决后，给予经济赔偿。

（7）人员培训

本码头应急反应的有关管理人员、设施操作人员、应急清污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逐步实现应急反应人员持证上岗，使应急人员具备应急反应理论和溢油控制及清污的实践经验。

（8）演习

为了提高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各应急救助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检验参与单位应急能力，应适时组织举办综合演习。

（9）定期检查

本应急计划保证相关人员人手一册，并且每年进行一次计划检查，及时对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及其联系方式进行修改更新。

15.3 改进建议

建议码头各部门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在实践中使之不断改进和完善。并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本工程没有锅炉建设，没有氮氧化物和 SO_2 的新增排放量；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港区内明排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内处理后。经过提升泵抽进污水处理设备，并经过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及道路清扫，不外排；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调剂，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7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7.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1、施工期环境管理

对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内设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工，由总工程师负责抓总体工作，1 名工程师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的检查工作：

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做好环境保护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委托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2、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接管，一名公司领导负责全面环保工作，设 1 名环保工程师负责具体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及维护。

负责委托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17.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本项目运营期结合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对厂界噪声、颗粒物、地表水环境等进行了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可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进行。

17.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阶段，本项目估算投资为 9897.6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8%。实际总投资为 9897.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83%，具体见下表。

表 17.3-1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估算费用	实际费用
1	废气	喷洒除尘装置	20	20
2	废水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收集沟	62	262
2	固废	垃圾桶、危废暂存库	8	8
3	事故应急计划	消防泵、灭火器、消防沙	80	80
4	生态	增殖放流、生态护岸	10	10
环境保护总投资			180	380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8 调查结论及建议

18.1 工程概况

晨鸣货运码头工程位于南昌市鸡山港区中下游河段，主要经营货种包括件杂货和散货，服务类型为非公用，设有 2 个 2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和 2 个 2000 吨级散货泊位，设计货物吞吐量 320 万 t/年。主要由码头泊位和后方陆域组成。

18.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执行了环评、验收等规定，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营阶段重视环保工作，将环保工作作为项目的组成部分，符合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工程设计阶段进行了环保设计。施工阶段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提出环保条款，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1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运行对工程影响江段内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没有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涉水施工对工程附近的水体的浮游生物造成了短暂影响，运行期这种影响将会逐渐减弱。

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本工程施工、运行期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18.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8.4.1 水环境影响调查

1、工程运营期间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及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经过提升泵抽进污水处理设备经过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及道路清扫，不外排；港区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工程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由到港船舶自行负责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

3、生活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中所有污染因子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4、工程邻近水体赣江码头作业区上游 1155m 扬子洲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处 SW1 中个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码头作业区下游 100mSW2 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18.4.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到港船舶尾气和货物装卸、堆场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环评一致。

2、工程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码头区域周边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的环境敏感点。

3、项目厂界外颗粒物、SO_2、NO_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8.4.3 声环境影响调查

1、本项目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对各类机械安装基础减振，加强了港区四周绿化，有效的降低了机械设备生产作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通过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临江南侧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数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该标准 3 类标准。

3、根据走访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和周边居民的调查结果，当地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污染影响，对当地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基本满意。

18.4.4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1）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未发生船舶碰撞造成的燃料油泄漏污染赣江的事故。

（2）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应急组织，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溢油风险事故设施，实施了预防环境风险相关措施。

18.4.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垃圾、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及废机油。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渣清掏后直接外运不在港区内堆存；废机油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18.5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港区周边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的环境敏感点。经调查，本项目码头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地质遗迹等文物保护单位。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项目晨鸣货运码头建设有利实现“中部崛起”发挥江西区域优势，形成以南昌港为中心的物流圈；充分利用港口设施，发挥港口效益，推动本地区乃至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本地区就业和税收增长，提高工程区域范围内人民生活质量，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8.6 清洁生产核查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合理利用了宝贵的水路运输资源、装卸工艺中采用了先进的、成熟稳定技术与设备，在港区运营过程中能够做到有效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8.7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本工程没有锅炉建设，没有氮氧化物和 SO_2 的新增排放量，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港区内明排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内处理后。经过提升泵抽进污水处理设备，并经过处理后回用场区地面冲洗及道路清扫，不外排；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水环境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调剂，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18.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内设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工，由总工程师负责抓总体工作，1 名工程师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的检查工作；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接管，一名公司领导负责全面环保工作，设 1 名环保工程师负责具体工作。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本项目运营期结合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对厂界噪声、大气、地表水环境及废水等进行了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可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进行。

18.9 项目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在可研阶段，委托有资质的评价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设计中的各个阶段开展了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运营期间，委托专业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环保项目资金有保障，工程设施质量优良，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纠纷。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具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8.10 建议

（1）港区应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的发生。

（2）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严格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仅用于“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